

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龙人大常〔2022〕20号

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龙泉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2年7月30日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次会议通过)

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，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龙泉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，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林晓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龙泉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7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协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